

第五十七届常会议程项目 9
(GC(57)/24)**选举理事会理事国****大会主席的备忘录**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两个；
 - (b) 西欧两个；
 - (c) 东欧两个；
 - (d) 非洲两个；
 - (e) 中东和南亚一个；
 - (f) 远东一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和南亚，或东南亚及太平洋一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54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保加利亚、古巴、埃及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大韩民国、沙特阿拉伯、瑞典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（见 GC(55)/RES/DEC/2011 号文件所载 GC(55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上届 2012 年大会选举³ 了或由 2013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 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八届常会（2014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尔及利亚	利比亚
澳大利亚	挪威
阿根廷	尼日利亚
巴西	巴基斯坦
加拿大	波兰
中国	俄罗斯联邦
哥斯达黎加	南非
法国	瑞典
德国	泰国
希腊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日本	乌拉圭

³ GC(56)/RES/DEC/(2012)号文件所载 GC(56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57)/4 号文件。